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
7樓

承辦人：王瑞哲
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 分機4
355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J629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0503434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52426906_105D2061310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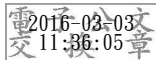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為國民旅遊卡「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」增列備註警語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2月26日總處培字第1050033833號書函辦理，並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本案係緣於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案件，仍有公務員以同一消費請領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，並以該發票核銷辦公費，實已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。為要求公務人員勿重複請領，「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」之備註說明將增列「休假人員之消費已申請休假補助費者，不得重複請領差旅費、辦公費、業務費或其他公款，以免觸犯貪污治罪條例。」請加強宣導提醒申請人，以避免觸犯刑責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3820043439